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8 月 11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聯絡人：李貴芬主任行政執行官

聯絡電話：03-5153103

編號：109-9

太極門洪石和欠稅案，新竹分署定於 8 月 21 日進行 不動產第二次拍賣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下稱新竹分署)針對義務人洪石和即太極門掌門人坐落苗栗轄區 50 筆土地，將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第二次拍賣之開標程序，本次拍賣僅限通訊投標，且仍在新竹分署苗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地址：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6 號)進行。

本件前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因該次 310 封標單均被認定為無效投標，所以一拍程序因流標而結束。民眾可上新竹分署官網查看二拍公告相關資訊，投標者應依規定書寫並檢附完整正確之資料及文件，新竹分署考量二拍保證金高達 2,496 萬餘元，不同於之前以現金或支票的方式，改以事先持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可於官網自行下載使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並應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前將足額保證金入帳至該分署專戶，倘因銀行工作時間致保證金未即時入帳，視同未繳納保證金，且若未繳足保證金者，亦不得要求於當場或事後補足，以上情形，投標均屬無效。並且，要註明投標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款戶名、帳號及案號，並應將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影本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以上均符合者，始為有效之標單，提醒有意投標之民眾要特別注意。

新竹分署表示，該分署基於是中立的執行機關身分，應依照正當法律程序依法接續進行第二次拍賣程序，義務人如對於核課稅捐的金額或實體事項有爭議，應循救濟程序向核課稅捐機關請求救濟，方屬正途，且義務人若於二拍期日前繳清全部欠款，應檢附繳納證明文件立即通知該分署，以避免土地被執行。新竹分署亦呼籲關切本案之相關人士應保持理性並遵守法治國家之秩序，表現正當之公民行為，勿逾越法治尺度恣意為脫序舉動。

◇ 新竹分署官網 < <https://www.scy.moj.gov.tw/> > / 最新消息

96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66110號案件第2次不動產拍賣公告

最新消息	新聞稿發佈	大事記專區	廉政專區	常見問題
> 96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66110號案件第2次不動產拍賣公告				109-08-05
> 【行政院】台灣顯示科技與應用行動計畫				109-08-05

僅限通訊投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公告 (第2次拍賣)

機關地址：(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
傳真：(03)542044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05日發文
發文字號：竹執孝096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00066110號
附件：不動產清冊一份、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一份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096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66110號等所得稅法一綜合所得稅執行事件，義務人洪石和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本件採通訊投標之方式，不併行現場投標。
- 三、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4,966,000元。
(一)保證金請持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如附件，請自行下載)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並應於109年8月20日上午10時前入帳至本分署301專戶，倘因銀行工作時間致保證金未即時入帳至本分署301專戶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二)繳款人須為投標人，並註明投標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退款戶名、帳號及案號，並應將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影本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未將全額保證金於109年8月20日上午10時前入帳至本分署301專戶並附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影本於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者，其

【點選公告後，可見全份二拍之公告內容及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請自行下載運用。】

◇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三聯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帳號	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64036070025	存入票據號碼	發票人帳號	付款行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2	4	9	6	6	0	0	0
戶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301 專戶	現金(合計)													
金額	新臺幣 貳仟肆佰玖拾陸萬陸仟元整 (大寫)														
繳款機關(人)	投標人姓名、電話(必填):	備 註			收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人身分證字號(必填):	096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66110 號(義務人洪石和)			收 主										
	退款戶名、帳號(必填):	不動產第二次拍賣投標保證金			款 管										
					國 簽										
					庫 章										

第一聯：證明，由收款國庫交存款機關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三聯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傳票] 貸：公庫存款—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帳號	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64036070025	存入票據號碼	發票人帳號	付款行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2	4	9	6	6	0	0	0
戶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301 專戶	現金(合計)													
金額	新臺幣 貳仟肆佰玖拾陸萬陸仟元整 (大寫)														
繳款機關(人)	投標人姓名、電話(必填):	備 註			收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人身分證字號(必填):	096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66110 號(義務人洪石和)			收 主										
	退款戶名、帳號(必填):	不動產第二次拍賣投標保證金			款 管										
					國 簽										
					庫 章										

第二聯：通知，由收款國庫存查